

国航供应商企业社会责任与环境行为准则

(版本 1.0, 2011 年 6 月)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一直以“满足社会需求，创造共有价值”为社会责任观，希望通过履行安全责任、经济责任、服务责任、环境责任等社会责任，努力实现与各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可持续发展。

作为支持全球各地业务稳健运营的重要环节，供应商是国航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不可或缺的伙伴。国航希望与之合作的供应商，不仅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还能不断完善自身的社会和环境行为标准，努力成为行业的典范。双方以正直、诚信的经营态度，共同实现和谐经营。

国航愿与遵循相近标准的供应商合作，特设定以下供应商行为准则，将其作为国航选择供应商的参考条件并在未来的合作中监督其遵守情况。

法律法规

供应商需确保其经营和提供的产品服务遵守国家及各业务所在地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

健康和安全

供应商需为员工提供符合法律法规的安全且健康的工作场所。供应商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向员工传达工作场所或生活设施的健康和安全标准，致力于减少工作对员工造成的伤害和疾病。

环境

供应商需以环境友好的方式经营。供应商必须遵守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并应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

供应商还需遵守国航对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一部分附加环境要求，这些要求和规定体现在设计与产品规范和合同文档中。

童工

供应商不能雇佣未满16岁的未成年人或所在国家或地区规定最低雇佣年龄以下的人员，但符合所有法律法规的合法工作场所的学徒计划则不在此列。

强迫性劳工

供应商不可雇用任何类型的强制性的或非自愿劳工，不可在惩罚性威胁下获取员工的利益和强迫员工工作。例如强制性的、奴役的、被强迫的、抵押的、契约的或非自愿的监狱劳工。雇佣关系应是自愿的，并且员工在合理通知的情况下拥有自由离职的权利。

薪酬和工作时间

供应商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工资和工时法律、法规，包括有关最低工资、加班时间和法定福利的法律。供应商应对加班适当进行补偿。

反歧视

供应商在招聘和雇用中应以个人能力为考察目标，不得对种族、宗教、年龄、国籍、社会或民族背景、性别、婚姻状况、怀孕、或残疾方面有歧视行为。

员工权力

供应商须尊重所有员工，不得进行任何不人道或残暴的人身强制或迫害，包括体罚、性骚扰、虐待、精神或身体压迫或口头辱骂；也不得威胁员工进行任何此类行为。

供应商须尊重其员工参与或寻求如工会等第三方支持的合法权益。供应商应建立有效的员工沟通程序，为员工创造自由的沟通环境，以促进积极的员工关系，减轻员工心理负担。

供应链

供应商应主动将行为准则应用于其整个供应链，至少要求其上一级的供应商认同并应用此准则。

监督与记录

供应商有义务向员工传达国航供应商行为准则。

供应商需保留记录遵守相关法律和此行为准则的必要文件，并根据要求为国航提供对文件的查看权。适当的时候，供应商或被要求允许国航以验证行为准则执行为目的的现场勘查。